

南臺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研習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輔導外國交流協議學校「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至本校研習，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得依相關之協議，接受外國交流協議學校推薦之大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校研習一或二個學期。原則上，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校研發處辦理。上述申請案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並由教務處依相關學則或法令審查合格後，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可，再由學校發給學生英文入學許可信，並發文通知學生居住地所屬之駐外單位。
1. 入學申請表。
 2.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
 3. 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4. 健康證明書。
 5. 修習課程計畫書。
 6. 其他本校指定之文件。
- 第三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至本校就讀，應依本校規定之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其應繳交之費用，依兩校協議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由就讀系(所)輔導選課或由華語中心安課程，選課完畢後，如對方學校有必要時，由教務處將其選課資料提交研發處寄至對方學校。
- 第五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必須對方學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其護照所載資料完全相同始予接受。
- 第六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所修課程之成績證明與修業證明，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密封，轉交研發處寄達該校。
- 第七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之住宿，由學務處安排本校宿舍或代為介紹至校外適當之處所，需繳住宿費用者，住宿費用由研發處代收繳交本校。
- 第八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相關法令。
- 第九條 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之課業輔導、成績考核，由相關系(所)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與對方學校之相關聯絡事宜，由研發處負責，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由學務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